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修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刪除第9.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9.1 於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未獲行使時發生任何有關事件，須於以下方面作出適當調整（如有）：

(a) 本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惟其尚未行使者）；及／或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

可按董事（已接獲專家而非仲裁人之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彼等認為建議調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聯交所可能不時刊發之補充指引，惟如屬資本化發行，除非董事以其他方式明示需要，否則毋需核數師或本公司任何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發出之確認書）可能視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但無論如何均須符合下列情況：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按購股權持有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可能等於（但不得大於）有關事件前應付總認購價之基準作出；
- (b) 於任何調整後，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調整前大致相同；
- (c) 倘調整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該調整；
- (d) 按上述方式作出之任何調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刊發之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及
- (e) 倘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該調整。

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以下統稱為「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更新限額」)，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後，方可作實，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及藉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經更新限額之股份。」

代表董事會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鵬飛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KY1-1111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樓
2412室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載有本通告之通函一併寄予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爲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任何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其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樓26樓，方爲有效。
5.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屆時將被視作撤銷。
6. 倘爲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爲唯一持有人無異；惟若有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爲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周鵬飛先生(執行董事)，王誼先生(執行董事)，惠紅燕女士(執行董事)，藍裕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家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潤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冼家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aijing.com。